诚信不仅是民商法的帝王条款,更是商业往来的基本要求--有感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AF_9A_ E4_BF_A1_E4_B8_8D_E4_c122_480717.htm 2006年11月14日, 常州兴达进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兴达公司)与张家港辉 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辉皇公司)签订了一份编号 为HXD20061114DEG的《销售合同》。合同约定,由辉皇公 司向兴达公司供应单价为9550元/吨的进口二甘醇50吨。同时 ,双方还对该批货物的提货地点、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 项一并作了约定。 合同签订后, 兴达公司即按约以电汇方式 向辉皇交付了上述合同的定金人民币95500元整(电汇单载明 的用途为"50T二甘醇保证金")。之后,辉皇公司提出,由 于货源组织问题,在合同约定的2006年11月25日前交付货物 存在困难。 同年12月4日,辉皇公司通知兴达公司可以提货, 但同时提出,由于进口二甘醇价格上扬,其经营成本增加, 要求在双方原定价格9550元/吨基础上加价80元,即将价格调 整至9630元/吨。 次日, 兴达公司为提其中的30吨货物, 按每 吨货物9630元,向辉皇公司指定账户打款288900元(银行交易 回单显示的打款时间为:2006年12月5日10点01分)。但随后 , 辉皇公司在当日的10点09分, 向兴达公司发来传真, 提出 仅供30吨二甘醇,原编号为HXD20061114DEG的《销售合同 》解除。对此,兴达公司予以了拒绝,并立即委托我作为其 代理律师介入处理。 原来,进口二甘醇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后 十余天内,每吨的价格上涨了近2000元。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至约定的提货期间,辉皇公司并没有自己的50吨的二甘醇存

放在提货地点。如果辉皇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,那 么,其唯一的补救办法,只能是在化工市场上另行以高价购 买,然后再转手兴达公司。而如此一来,辉皇公司的这单生 意,其亏损是显而易见的。而这,才是辉皇公司要求提价并 提出少供货物的真实原因。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, 2006年12月7 日,我即以律师函的方式向辉皇公司指出:兴达公司与你司 达成的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合法有效,双方均应 严格履行。你司在收妥兴达公司30吨二甘醇货款的情况下, 至今不予放货,实属无理。同时,在兴达公司不同意你司供 应30吨货物并解除合同的情况下,你司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的 合同约定,将全部货物50吨供给兴达公司。同时,我提请辉 皇公司以商业诚信和自身的声誉为重,限其两日内将兴达公 司的50吨货物备齐,给兴达公司提货,并将其应当承担 的47750元违约金交付兴达公司,以避免兴达公司的经济损失 进一步扩大。 但辉皇公司在收到上述律师函后,既不履行供 货义务,亦不承担违约责任,却分两次将已收取的288900元 货款全部退回了兴达公司。 正当我着手诉讼的准备工作之时 ,辉皇公司无声无息地将兴达公司先前支付的95500元的定金 退至兴达公司帐户。我想,此举的目的,无非是其认为双方 的合同已经解除。看来,一场诉讼是在所难免了。由于双方 对违约金的约定是货款的10%,也即47750元。考虑到对方在 诉前已返还定金95500元。因此,我决定化繁为简,以定金罚 则来追究对方责任。 2006年12月16日, 我以辉皇公司肆意违 约,导致兴达公司订立合同的目的落空,相关业务无法正常 开展,经济上蒙受了较大损失为由,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

为HXD20061114DEG的《销售合同》,并由辉皇公司双倍返 还兴达公司定金计人民币95500元整(扣除辉皇公司在诉前擅 自退还的95500元)。 辉皇公司在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后,出 人意料地提出了管辖权异议,认为己方是传真合同的最后签 署方,根据双方约定的"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合同签定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"的协议管辖之条款,本案应有己方所在地 的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管辖,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没 有管辖权。 为此,我予以了严正反驳:兴达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适用的是协议管辖。本案双方签订的《 销售合同》中有关管辖权内容的约定具体明确,合法有效。 兴达公司根据双方的约定,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, 完全符合法律规定。 2006年11月14日, 兴达公司和辉皇公 司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中明确写明了合同签订地点,即: " 签定地点:常州"。同时,合同第七条载明:"解决合同纠 纷的方式:以协商为主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合同签定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"上述合同内容经双方签章确认,明确具 体,完全符合法律对协议管辖之约定要求。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[1986年4月11日法(经)复 (1986) 15号]明确规定: "凡书面合同写明了合同签订地点 的,以合同写明的为准;未写明的,以双方在合同上共同签 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;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 , 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。 " 本案的合同 是以书面形式签订的,按照上述法律规定,该合同的签订地 为常州。 兴达公司依据双方的约定以及合同签订事实,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完全符合法律规定。2007年3 月9日,新北区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了我的答辩意见后,一纸

裁定驳回了辉皇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。由于辉皇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上诉,上述裁定生效。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,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:1、2006年11月14日,兴达公司向辉皇公司所汇的95500元的性质究竟是定金还是预付款?2、本案所涉货物是自提,辉皇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是否需按约备齐货物并通知兴达公司提货?3

、HXD20061114DEG的《销售合同》是否经双方合意解除? 针对焦点一, 辉皇公司认为, 兴达公司的银行汇款单上的" 交易用途"已明确注明了该款是"50T二甘醇保证金",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,该款应当是预付款而非定金 性质。针对焦点二,辉皇公司认为,合同签订后,其有没有 按约在提货地点备齐货物,与本案没有关系,即使没有货物 ,其还可以从其他单位调货,以供兴达公司提取。本案合同 约定的提货方式是兴达公司带款提货,兴达公司必须先带款 自提货物,而事实上,兴达公司并未带款到合同约定的地方 提货,所以其无任何违约行为,不应当承担根本违约的责任 针对焦点三,辉皇公司认为,HXD20061114DEG的《销售 合同》约定2006年11月25前带款提货,但履行期限届满前双 方均未履行付款和交货义务。之后,其于12月5日传真给兴达 公司协议一份,提出将二甘醇的供应数量由50吨变为30吨, 单价每吨加价80元,并同时解除原销售合同。该协议为新的 要约,兴达公司在收到该协议后,于当日向其预付30吨货 款288900元,是以实际行为表明接受该要约,在兴达公司未 对该要约中"解除原销售合同"的内容表示异议的情况下, 应认定兴达公司同意解除该销售合同。另外,其在诉前将兴

达公司为本案合同支付的全部款项悉数予以退还这一行为, 也证明了双方事实上解除了该销售合同。 辉皇公司的上述辩 论意见,貌似理由充分,但完全经不起论证分析。 关于定金 还是预付款的问题。兴达公司虽然在汇款单的"交易用途" 栏注明的是"保证金",但该"保证金"并非是所谓的预付 款,其真正的法律性质,就是定金。辉皇公司不顾本案的 本事实,机械理解"担保法司法解释"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 定,才导致了上述错误认识。 让我们来看看该条的具体规定 。该条规定:"当事人交付留置金、担保金、保证金、订约 金、押金或者订金等,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,当事人将保证金 等类型的款项主张为定金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前提是,当 事人没有约定该款项为定金性质。 而在本案中,双方当事人 对该95500元款项性质的约定在合同中是非常明确的

。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第五款规定:"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(即兴达公司)应在2006年11月14日之前支付货款的20%(即人民币95500元)作为定金"。由于双方没有关于预付款的任何约定,从合同签订后兴达公司即向辉皇公司指定的账户上打入95500元的实际情况来看,该款不是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定金,还能是什么?关于辉皇公司是否需备齐货物并通知提货的问题。辉皇公司在交货期间没有自己的50吨二甘醇存放在提货地点,这是个事实。辉皇公司所称"即使没有货物,可以从其他单位调货,以供兴达公司提取"这个观点,更是站不住脚。因为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,其在无货的情况下,在交货期内组织备齐了全部货物并通知兴达公司提货。自己没有货物,也不积极组织货源,试问,以这

样消极不作为的方式履行合同,符合通常的商业行为准则和 诚信要求吗?在没有货物的情况下, 兴达公司有何办法来进 行提货呢?本案中,双方约定的提货日期是2006年11月25日 前,至于具体在哪一天,要根据辉皇公司的备货情况而定, 辉皇公司未备好货物,兴达公司当然无从提货。辉皇公司正 确的做法是准备好货物,使之处于待运状态,并及时通知兴 达公司带款提货。 这就是合同法基于诚信原则,根据合同性 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要求当事人履行通知等随附义务的具体 表现。 关于合同是否合意解除的问题。兴达公司之所以没有 在11月25日前带款提货,是由于辉皇公司根本就没有备齐货 物通知提货,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关系,兴达公司并没有立即 追究其违约责任。12月4日,兴达公司接到辉皇公司的通知, 告知只有30吨的货物并且价格需上调。兴达公司认为,既然 目前只有30吨的货物,那么可以先提这30吨的货物,没有必 要等到50吨都备齐了再提,至于调价的问题,为了兼顾对方 的经济利益,兴达公司同意以新的价格付款。这种履行变动 ,仅仅是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实际履行过程中的 变更而已,并不存在解除的问题。辉皇公司因为二甘醇市场 价格的强势上扬,而以其实际行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,并将 双方拟进行合同变更的事实歪曲为合同已经合意解除。这种 行为,已经完全背离了商业往来和合同履行中应有的诚信原 则。 同时,在时间差上,也能清楚地说明兴达公司并没有同 意解除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。2006年12月5日上午 , 兴达公司通过网上银行向辉皇公司汇款288900元, 即30吨 的货款,银行交易回单上的业务流水号清楚地显示了当时的 汇款时间是:2006年12月5日10点01分。而辉皇公司用传真发

来提出仅供30吨货物,并要求解除HXD20061114DEG《销售 合同》的协议,显示的时间是:2006年12月5日10点09分。兴 达公司付款在前,辉皇公司传真在后,先后相差8分钟。这小 小的8分钟,恰恰说明是辉皇公司在单方面违约,并擅自解除 合同。辉皇公司所谓的"先协议,后打款"的说法,显然不 符合事实。 法庭辩论结束后, 法院认为: 兴达公司在2006 年11月14日向辉皇公司支付95500元,在交易用途上注明是保 证金,但该金额与双方在销售合同上约定的定金金额是一致 的,且双方在销售合同中没有预付款的约定,故该保证金系 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定金;本案合同中约定的提货日期是2006 年11月25日前,至于具体在哪一天,要根据辉皇公司的备货 情况而定,辉皇公司未备好货物,兴达公司则无从提货。辉 皇公司应准备好货物,使之处于待运状态,并及时通知兴达 公司带款提货。本案中,辉皇公司作为供方,对是否在双方 约定的提货地点备齐货物,是否通知兴达公司带款提货,因 缺乏事实依据和相应的证据证实, 故本院对其抗辩不予采纳 ;双方2006年11月14日签订的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 ,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合法有效,应受法律保护 。兴达公司在按约支付定金后,辉皇公司未能按约交付合同 中约定的货物,导致兴达公司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,辉 皇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,应承担根本违约的责任和适 用定金罚则。鉴于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已无实际履行意义, 兴达公司要求解除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,符合法 律规定,本院予以支持。 依据有关法律,新北区人民法院遂 判决:一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11月14日签订 的HXD20061114DEG《销售合同》;二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

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191000元,扣除已返还 的95500元,尚应返还95500元。上述一审判决后,辉皇公司 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,要求撤销一审判 决,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。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,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。至此,一起由商 业诚信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尘埃落定。但由此使我这个法律 人体会到,诚信原则,不仅仅是民商法中的帝王条款,其更 是商业往来中的基本要求。 什么是诚信,诚,即真诚、诚实 ;信,即守承诺,讲信用。诚信的基本含义,我看就是受诺 , 践约, 不欺诈。通俗一点说, 就是讲老实话, 办老实事, 做老实人。诚信一向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"得千金,不 如得季布一诺"的佳话不绝于史,"言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 "的哲理至今也为世人所推崇。"人无信不立",即使是在 我们日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,诚信也都是我们的行为准 则。而在商业活动和往来中,以诚待人,以信谋事,才能最终赢 得广阔的市场和长久不衰的声誉。(文中当事单位系化名) 声明:本文的任何转载行为,均应与作者或者其所在单位联 系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。 (作者:董锁洪,江苏张林芳律 师事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